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 2017-08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0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回购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将由 3,718,647,789 股减少到 3,714,312,78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18,647,789 元减少到 3,714,312,78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战略投资部，邮编：831100

2、申报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各工作日的 10:00-14:00；
16:00-19: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5、传真号码：0994-2723615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